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25號

原告 張駿紘

被告 吉騰連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柒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5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裁判費、應負擔比例、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已繳裁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1、2所示。是原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3元（計算式：3,073元+4,960元=8,033元）、674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1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應負擔比例 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A×B=C)	已繳裁判費 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C-D)
1	原告	51萬7,357	5,620	88%	4,946	1,873	3,073
2	被告			12%	674	0	674

附表2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 (A)	應負擔比例 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A×B=C)	已繳裁判費 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(C-D)

(續上頁)

01

1	原告	45萬4,534	7,440	100%	7,440	2,480	4,960
2	被告			0%	0	0	0